

附件 4

指标解释

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。包括“主营业务收入”和“其他业务收入”。根据会计“利润表”中“营业收入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。

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、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、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。根据会计“资产负债表”中“资产总计”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。

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，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，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

从业人员期末人数：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，是在岗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。从业人员不包括：

- 1.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，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；
- 2.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；
- 3.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，如：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。

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指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,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,计算公式为:年平均人数=(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)/12 。月平均人数是指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,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。